

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4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1961年1月24日註冊成立

---

文件編號：646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1950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1961年1月24日親筆簽署並加蓋印章以證明。

蓋章

(已簽署) W. K. Thomson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4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 前序

1. (A)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列出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公司之名稱為「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C) 成員的責任為有限責任，且僅限於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

###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聯繫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若為聯名核數師，則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除就本章程細則第108條而言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應與上市規則項下「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或「有關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任何取代，則本章程細則中對有關條例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公司」或「本公司」指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形式」指電子紀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1)條)之形式；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資訊系統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成員；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成員、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認定為無能力處理或管理其自有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月」指公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一(1)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一(1)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報章均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普遍流通；

「普通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成員、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5(ii)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成員登記冊，亦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並包括(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就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摘要」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所賦予的涵義；

「虛擬會議」指成員、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指一種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它可使個人在毋須親臨會場的情況下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書寫」及「書面」指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有關條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有關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任何條例或某條例之條款的提述應包括其中所含之任何命令、規則或其它從屬法律，及除非文義要求，應包括任何當時生效之條例或條例之條文的任何修訂或重訂。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對成員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的情況下，有權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資本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而該等股份可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4. 在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相應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一(1)名或以上親自(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人士，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以及任何親自(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獨立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6. 本公司可行使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之任何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為任何人士可直接地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財務資助的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情況。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購回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回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布之任何有效之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惟須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如有)之規限。

8.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新股份應按照當時通過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作出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9.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就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1.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

12. 本公司可按許可之最大程度行使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在有關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任何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此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資本的發行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任何工程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資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程裝置之部分建築成本。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成員登記分冊。

(C) 成員登記冊應按公司條例規定，在成員以規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時，供其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閉封成員登記冊。

16. 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於有關條例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1)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7.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有關條例第126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或根據有關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有關條例第179條。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1)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4)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磨損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布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5. 任何催繳股款應最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本章程細則第25條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成員。

27.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廣告知會成員。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9.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或於有關決議案所列明的任何時間已作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1. 於本公司收取任何到期應付股款之前，任何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取消，而催繳股款之支付可全部或部分延遲。儘管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轉讓，然而向其作出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需對其所被催繳之款項負責。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全部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由於未獲支付而引致之費用、收費及開支，連同未付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3. 概無成員於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當其時到期且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登記冊現正或曾經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紀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全部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6.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前提是該成員不得就其於催繳前預繳款項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到期之部分，作為成員收取其任何股息或行使其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之轉讓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或機製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而令若干人受益。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之人士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或如聲稱由一名轉讓人以外的人士代表轉讓人進行轉讓，則證明該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進行轉讓；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1)個類別之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有關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任何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應向出讓人發行所涉及該股份之新股票，惟於各情況下應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惟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天。

## 股份之傳轉

45.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彼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如同假若彼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股份之沒收

49.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以及任何由於未繳付而引致之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亦須列明繳款方式。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被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之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9. 倘發生沒收股份，成員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 資本之更改

60. (A) 本公司可不時按有關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B) 尤其是，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分別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擬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部分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已沒收之任何股份取消；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及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1)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C)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按照有關條例第5部第3分部，減少其股本。

## 股東大會

61.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按公司條例訂明時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2.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本章程細則第71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1)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也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6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有關條例所載規定，應由一(1)位或多位於呈交請求書當日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所有成員中持有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5)的成員，按每股一(1)票計算，呈交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按有關條例召開。請求書必須列明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

64.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通知書發出或應發出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即使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該會上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佔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該會上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成員須合共佔於該會議上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

65. 通告須列明：-

- (i) 會議的時間及日期；
- (ii) 倘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1條確定多於一(1)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會議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的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有關詳情；
- (iv) 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v) 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vi) 倘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則：-
  - (I) 包含一份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通告；及
  - (II) 包含一份陳述，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如有)。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7.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2)名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任命會議主席外)。

68.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按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按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69.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但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70. 於本章程細則第73條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押後，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每當會議押後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就該續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發出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押後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使用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B)段內「成員」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若成員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於會議地點出席的成員及／或使用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成員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出席於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以及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成員能夠參與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iii) 若成員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成員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1)名或以上成員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2.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投票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未獲准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成員，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而任何成員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73. 倘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實現本章程細則第71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ii) 倘召開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但截至該押後為止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4.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成員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及/或電子設施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7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舉行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其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而毋須取得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之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出現。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時，或(2)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從的情況下，(a)盡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後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登載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後或變更)；及(b)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0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中已經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倘適用)、列明就有關延後或更改會議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成員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的通知；
- (ii) 僅於會議通知中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成員；及
- (iii)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原來向成員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3條，任何人士無法以虛擬會議技術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7.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1至76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種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a)上市規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b)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五(5)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五(5)，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9.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本章程細則第80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通過電子設施)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80.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或延後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押後或延後。

81. 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在舉手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存在任何爭議，應交由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2.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以外的事務。

83. 在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所有合資格成員已根據有關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時，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1)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簽署)組成。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該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成員；而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期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文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而「傳閱日期」具有有關條例第547條所賦予的涵義。

### 成員之投票

84.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如屬個人)或(如屬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權投一(1)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帳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1)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帳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1)票之成員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由董事會或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彼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彼於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彼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6.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7.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成員，或已獲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精神失常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可遞交有效之委任代表之文書最後送遞時間之前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之其他地點。

88.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彼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發言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C) 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D) 所有成員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8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成員。一名成員可委任一(1)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倘成員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90. (A)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由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91. 委任代表之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i)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以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的許可而決定的其他方式存放；或(ii)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B)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在各情況下均應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於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將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進行)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投票的指定投票表決時間(視情況而定)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在計算上述通知期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92.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3.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惟若向成員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任何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及延會均為有效。

94.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某法團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91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5. 凡屬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成員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之成員之法團。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為成員的法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9條的規定委任一(1)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以代表該法團。

96. 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成員，其或其代名人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則委任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或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為本公司之個人成員，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個人投票權。

## 不知所蹤之成員

97.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不知所蹤之成員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便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數額之現金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3)張)仍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有關方式及/或形式發出，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3)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如適用)。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章程細則第(A)(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成員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成員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 董事會

99. 除非成員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另有釐定及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2)人。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及公司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100.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將不計算在內。

101.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經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B) 候補董事之任命應在發生(如彼是一名董事)會致使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予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1)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本章程細則第140條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作出)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相應之修改後，適用於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而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相應之修改後，猶如彼是董事一樣，但彼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102.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及任何類別成員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03. 董事有權以酬金方式就彼等所作之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該金額(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以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法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在任職，則其酬金須按彼在任期間之工作時間之比例分配。

104.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招致之開支。

105.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106. 在本章程細則所含其他條文的基礎上及在不損害該等條文的前提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其作為董事之酬金以外的酬金。

107.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iii) 倘彼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6)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彼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彼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倘藉向彼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彼免任；或
- (vii)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5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彼免任。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重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酬金為其依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的額外酬金。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於其中佔有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佔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責任僅因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該職位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應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佔有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其利益之性質及程度。

(ii) 董事不應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點算為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各事項之任何一項：-

- (a)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給予關於金錢借貸或由其或彼等任何一人所招致或承諾之義務之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 (II)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給予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此自行全部或部分，不論單獨或共同地向第三方提具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或抵押；
- (b)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
- (c) 涉及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就該等計劃獲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有關基金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該類人士之任何特權或權利；及

(d) 僅憑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關於董事(會議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益或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予以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會議之主席，對該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最終及具決定性之裁決，惟倘屬就該董事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如前所述之任何問題就會議之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產生，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及不應就該決議案投票)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屬就該主席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之情況則作別論。就本段而言及關於候補董事，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須被視為候補董事之利益，且不影響候補董事的其他任何利益。

(iv)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彼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且在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彼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v)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表示據董事所知彼或彼等的關連實體(不論其是否知悉或應合理知悉)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任何指明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表示彼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彼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被視為對有關如此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之輪值

10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每三(3)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B)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1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重選，且如表示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逐年如此，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在該會議上提呈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2)人。

11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113. 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會成員(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除非本公司收到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被選之書面意向通知，在各情況下，有關通知須於寄發擬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至少為七(7)日)內送達本公司。

114.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備存名冊，以記入董事之資料。本公司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就董事名冊之變動而通知公司註冊處。

11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的職位。根據公司條例在罷免董事之會議上必須就罷免董事或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任何獲選任之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惟在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其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借款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7.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如適用)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20.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於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21. 若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接納其後以該未催繳資本設定之押記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標的物，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前押記優先之地位。

### 常務董事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0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方面之其他職位。

12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當(但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承擔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24.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值、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交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處理事務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 管理

126.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及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為及事宜(但根據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或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權力、行為及事宜)，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如無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先前作出的行為成為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告，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利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2)種或多於兩(2)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8.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是多於一(1)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僅被點算為一(1)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並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且有權投票。

132. 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33.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6.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37. 擁有兩(2)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限，但只限於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5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

138.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3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A)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本章程細則第131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簽署的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

(B)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有關條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已附有相關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親筆簽署；及
- (ii) 就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 會議紀錄

141. (A)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5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ii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如經由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下次接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應屬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 公司秘書

14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公司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作出或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對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該高級職員作出。

143. 公司秘書應為個人，通常居於香港。

144.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5.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1)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備有按有關條例第126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C) 按照有關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一樣。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任期及條件，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的一樣。

14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處理事務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9.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向任何上述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之資本化

150. (A) 在公司條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分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的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決定就零碎之權利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或不理會董事會確定之價值當中的零碎部分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或把零碎之權利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付予有關成員。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條例內存檔規定之有關條文；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任何配發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資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該狀況可支持股息支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段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53.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可供分發之利潤支付。股息不應附帶利息。

154.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派發；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亦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55. (A) 當董事會決議支付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擬宣派或擬批准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可在股息公告、宣布或批准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宣布：-

- (i) 有權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的股東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股東同時獲給予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以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在按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未必可計算將會配發股份之數目，在符合下文(d)分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彼等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2)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使其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均告生效；及/或
- (II) 沒有完全或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他均不會行使給予其之選擇權。

但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有之所有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該選擇或發出該通知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7)天書面通知撤銷此類選擇或此類通知，而該項撤銷應在該七(7)天屆滿時生效，在該項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該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送任何選擇表格；及

(e)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記錄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其他特別帳戶中，歸入並列入貸方的利潤)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總額適當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在按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未必可計算將會配發股份之數目，在符合下文(d)分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彼等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2)星期；
-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會可決議：-
  - (I)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使其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均告生效；及/或
  - (II) 沒有完全或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在日後所有情況(如有的話)下，當董事會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彼均不會行使給予其之選擇權。

但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有之所有而非部分股份行使該選擇或發出該通知，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7)天書面通知撤銷此類選擇或此類通知，而該項撤銷應在該七(7)天屆滿時生效，在該項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無須向該成員發出有關給予其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送任何選擇表格；及

- (e) 凡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作出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按董事會之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記錄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帳戶中，歸入並列入貸方的利潤)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總額適當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規定任何股份配發均須根據有關條例第141條獲得成員批准。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全數繳付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時或其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E) 董事會在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可於任何情況下決議，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存託人(定義見下文)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要約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或存託人提供或作出配發股份或依據該決定將會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議案之規限下閱讀及解釋，而在任何該(等)地區之股東之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方式收取決議須予支付或宣派之有關股息。「存託人」指根據與本公司簽訂之訂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它安排所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之代名人或其他人士)，而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它所有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持有之權益或收取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權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安排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包括(如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主要是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之受託人(以其身份行事)。

(F)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通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七(7)天書面通知，撤銷所有(而非只是部分)依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i)(d)及(ii)(d)分段由股東作出之選擇及發出之通知。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或在該日期後才就其股份轉讓獲登記之股份提供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

156.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經審慎考慮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7. 在不抵觸憑有權享有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任何人士(如有)之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根據已支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的股份上的款額宣派及支付，該股份即為支付利息的依據，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已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股份之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58.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9.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60.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1. 倘有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6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63. (A)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就任何股份應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任何支票、股息單或匯票由本公司寄發予有權取得該等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之人士後連續兩(2)次未予兌現，或倘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一(1)次，本公司應無須向該人士寄交就該股份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彼告知本公司將用作此用途之地址為止。

164.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布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彼等，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相應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65.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其時全部負債及繳足資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 週年申報表

166.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需之週年申報表。

### 帳目

167.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所規定備存會計紀錄。

168. 會計紀錄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9.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170.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編製(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報告文件。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報告文件或(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如有)的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於提交報告文件之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每名有權利的人。

(C) 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有權利的人發送第(B)段所述的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i)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ii)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電子形式發送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予有權利的人，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有權利的人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 核數

171.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可於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對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帳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職責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規管。

172.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17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藉該決議案列明之方式釐定。

174.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 通知

175. (A) 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透過以下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成員：-

- (i) 由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如適用)；
- (v) 在本公司遵守有關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遵守有關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上登載；或
- (vii) 按照有關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B)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已視作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C) 送達本公司

(i) 需要寄發或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任何傳訊令狀、通告、命令或其他文件可以寄放或以郵寄、預付郵費郵寄(倘郵寄至香港以外地區則須預付空郵郵費)之方式寄發或送交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ii) 董事可不時列明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以及規定彼等認為合適以證明該等電子通訊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之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必須符合董事列明之規定之要求。

176. 本公司每名成員或根據有關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子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倘無此等資料，則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展示相關通告至少二十四(24)小時，該成員應被視為於該通告首次展示後翌日已收取該通知。

177. 根據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發行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被視為於載有上述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於香港投寄後一日送交，而為證明該信封或包裝封套已送交，則必須具足夠證據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妥善地預付郵費(倘郵寄香港以外地區而須採用空郵服務，則須預付空郵郵費)、列明收件人及投寄，而經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妥善地預付郵費、列明收件人及投寄為不可推翻之確證；
- (ii) 倘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提供，應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後即時視為已送達：(a)該通告、文件或公布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時；(b)根據有關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此規定)，該通告、文件或公布的可供查閱通知時；

- (iii) 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送交於本章程細則第175(A)(ii)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或送交時應被視為已送達；
- (iv) 倘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容許之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被視為已送達；及
- (v) 倘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傳送，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的時間後立即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發送或傳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178. 在有關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因成員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告或文件，方式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5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作出，猶如該成員並無出現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發出通告或文件一樣。

179. 凡因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之每位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妥為向其藉以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的每一份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文件及公布所約束。

180.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5條之方式交付、發送或提供予任何成員之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1. (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毋須簽署；倘作出簽署，其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書寫、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作出。

(B) 根據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布(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70條所述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 資料

182. 任何成員(非為董事)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成員之利益。

## 清盤

183.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84.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催繳股款前除外)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8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概無成員須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6.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親身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彼應以合宜的速度藉在其認為合適之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該通知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應視作送達。

### 彌償

187. (A) 在有關條例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及只有在其許可的情況下，惟不損害有關人士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每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於在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章程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B) 在受公司條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C) 在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包括：-

- (i) 因其觸犯涉及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面臨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因其觸犯涉及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面臨的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8. 對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下表載列1961年1月17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的詳細資料以及彼等各自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p>鄧肇堅， 香港蟠龍道5號 公司董事。</p>	<p>1</p>
<p>雷瑞德， 九龍窩打老道81號 公司董事。</p>	<p>1</p>
<p>雷福康， 九龍太子道西292B號 公司董事。</p>	<p>1</p>
<p>伍時暢， 香港干諾道西9號 公司董事。</p>	<p>1</p>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p>余振強， 香港般咸道63號 公司董事。</p> <p>蔡惠鴻， 香港軒德蓀道12號 公司董事。</p> <p>雷覺華， 九龍窩打老道81號。</p>	<p>1</p> <p>1</p> <p>1</p>
<p>總認購股份數目……</p>	<p>7</p>